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3〕8号

关于《广东得凯士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60万副风雪镜、60万套雪盔、300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得凯士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得凯士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60万副风雪镜、60万套雪盔、300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辖区石龙大道（建滔工业园旁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2°59′30.271"，北纬23°32′21.858"，总占地面积40861.65 m²，总建筑面积102930.36 m²。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防护用具风雪镜、雪盔及配套注塑模具的加工生产，计划年加工生产风雪镜360万副、雪盔60万套、注塑模具300套（自用）。项目劳动定员600人，内设食宿，注塑、强化工序每天工作24小时，其它工序每天工作10小时，管理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

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，不外排；通过洒水抑尘、物料运输加设遮盖物、场地内部道路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；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

注塑、吸塑、调墨、印刷、脱模、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，共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（G1）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“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“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较严者；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“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”中第II时段凹版印刷、丝网印刷排放限值；苯乙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“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的较严者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“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强化处理、防雾处理、晾干、烘干、擦洗、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，共同采用1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2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（G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—2022）中“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。

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，与调漆、流平、烘干、洗喷枪工序收集的废气共同采用1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（TA003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（G3）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、

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—2022)中“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“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;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的排放限值要求,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的排放限值的较严者,即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,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“干燥炉、窑”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,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(G4)排放,其中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“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,NO_x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函〔2021〕461号)中的排放限值要求(NO_x≤50毫克/立方米)。

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(G5)高空排放,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

(GB18483—2001)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加强车间管理，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打磨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，采用“布袋除尘”装置(TA004)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H₂S、NH₃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全厂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，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近期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(采用“A²O+MBR”工艺)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旱地(桉树林)灌溉，不外排，

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的“旱地作物”限值；远期，生活污水经“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。锅炉排污水、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打磨砂纸蘸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(A/O一体化设备)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柜用水，不外排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9923-2005)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“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”标准。

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废水、水转印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调漆用水全部消耗、蒸发，无废水产生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厂房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海绵、废纸膜、废松紧带、废离型纸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模具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除尘布袋、废砂

纸等一般工业固废，分类收集后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漆桶、废胶水桶、废油墨桶、废漆渣、废活性炭、水帘柜废液、喷淋塔废液、水转印废液、喷枪清洗废液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润滑油、废磨削液、废火花机油、废空压机油、废润滑油罐、废磨削液罐、废火花机油罐、废空压机油罐、废固化剂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含油废抹布、含磨削液金属碎屑、废催化剂、废过滤棉、废网版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暂存在危险废物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车间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（七）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$VOCs \leq 0.9709t/a$ 、 $NOx \leq 0.3133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得凯士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60万副风雪镜、60万套雪盔、300套模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18号）中的要求，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，NOx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。同时根据该函要求，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

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3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皓信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3日印发
